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2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6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2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35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35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赵兵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 150 亿元，其中债券包销额度 5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1 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何红心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4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

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北京银行2021年度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北京银行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北京银行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北京银行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向北银优 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0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20 亿元（含税）。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照 2020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1.37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2.32 亿元；

（三）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 63.43 亿元（含税）。

分配预算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北京银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494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2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通过《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年度指引（2021 年）》。**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通过《2020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调整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通过《审计部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